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淑慧
電話：(02)77366747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50002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5年農曆春節（105年2月6日至2月14日）將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1月6日廉預字第10405024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於農曆春節期間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之規定，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之財物或邀宴應酬，原則上應予拒絕並知會政風處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予以登錄。
- 三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閱覽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2016-01-08
交16號:21章